

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借方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_____ (即借方人，以下簡稱甲方)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貸款類型：本貸款契約屬非循環動支型貸款，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貸款金額，而乙方將該貸款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予甲方之貸款類型。

第二條 貸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

第三條 貸款之交付方式：甲方同意貸款金額扣除第七條第一款應負擔各項費用後，剩餘貸款金額由乙方撥入甲方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號帳戶。如甲方申請貸款之資金用途為償還於乙方之舊債務，則授權乙方清償甲方對乙方貸款所欠債務金額合計_____元整，撥付後如有剩餘貸款金額，轉入上開帳戶；如本貸款債務不履行時，上開舊債務不消滅。

第四條 貸款期間：_____年_____個月，即自實際撥款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條 貸款利息計付方式：乙方已提供「無限制提前清償期間」與「限制提前清償期間」二種之貸款方案供甲方自由選擇，甲方已瞭解，並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一、甲方同意選擇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期間」之貸款利率，自貸款(撥)日起算第___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或部分清償本金者，應按清償時之貸款餘額_____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貸款利率自實際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壹個月為一期，依下列方式按日計付貸款利息：

自撥款日起滿_____個月內，依乙方 固定年利率_____ %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_ %)加年利率_____ %，合計為年利率_____ %計算。

自撥款日起滿_____個月內，依乙方 固定年利率_____ %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_ %)加年利率_____ %，合計為年利率_____ %計算。自前次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依乙方 固定年利率_____ %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_ %)加年利率_____ %，合計為年利率_____ %計算。

二、甲方同意選擇乙方提供「無限制提前清償期間」之貸款利率，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貸款利率自實際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壹個月為一期，依下列方式按日計付貸款利息：

依乙方 固定年利率_____ %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_ %)加年利率_____ %，合計為年利率_____ %計算。

自撥款日起滿_____個月內，依乙方 固定年利率_____ %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_ %)加年利率_____ %，合計為年利率_____ %計算。自前次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依乙方 固定年利率_____ %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_____ %)加年利率_____ %，合計為年利率_____ %計算。

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乙方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甲方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本貸款利息計算標準如係採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計算者，乙方應於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前述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方式告知(前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網路銀行或元大 B 櫃檯等方式為之，如以網路銀行或元大 B 櫃檯方式告知者，乙方將於前揭各利率調整時三個營業日內刊登於甲方網路銀行或元大 B 櫃檯帳戶內，甲方應自行至網路銀行或元大 B 櫃檯查看調整後之利率)，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適用起日與公告日、告知日、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貸款按調整後約定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如有第五條個別約定貸款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或乙方依主管機關規定新訂指標利率時，準用上開約定。

第六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下列勾選方式還本付息，並應於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一併清償：

一、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_____日前繳付。

二、以壹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前_____期每期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上開繳付金額扣除利息後全數沖償本金，於每月_____日前繳付。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本條第一項如未約定並載明者，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適用第一款)。但甲方得隨時請求並經乙方同意改依第二款方式還本付息。

借方人
簽名

下列第七條至第八條約定，甲方簽名確認瞭解並同意條款約定，並願遵守之：

第七條 授權扣款繳交本息及相關費用等之特約條款：

一、本貸款應負擔各項費用：查詢費：_____元、貸款手續費：_____元、匯費：_____元、其他：(請自行填寫，若無則勾選「無」) 無 _____元，以上各項費用，若提前清償本貸款亦不退還。上開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上開所列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二、其他服務費用：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每次 2,000 元、調閱六個月(含)前交易明細手續費：每件 200 元、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每次 200 元、自動轉帳扣繳核印手續費每件 50 元、自動轉帳扣取款項手續費：每次 5 元、郵局代收核印手續費：每次 10 元、郵局代收扣取款項手續費：每次 10 元、印鑑掛失暨更換手續費：每件 100 元。前開收費標準乙方得視作業成本需要隨時調整並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並依調整後金額收費(收費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本貸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甲方授權乙方逕自設於乙方帳戶□-□□□□-□-□□□□□□□□-□內，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於每月_____日，逕行扣款抵償甲方每月或屆期應付款項(包括本貸款及嗣後續約、展期時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款及第二款之相關費用等)，如約定帳戶餘額不足繳付時，同意由乙方決定是否扣款及扣抵項目順序。

五、如甲方繳納之款項多於本貸款每月或屆期應付款項時，除依甲方指示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處理外，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該餘額，乙方無主動退還之義務。如甲方無其他特別指示或雙方無其他約定，乙方得逕以該餘額抵付甲方後續應付本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第八條 個別商議條款：一、甲方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乙方得不待通知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乙方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二、授權乙方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代為填寫本契約貸款期間，貸款生效日依乙方電腦系統登錄之日期為依據。三、本契約第十四條【期限權益喪失條款】第三、七、十、十一、十二款條款，係經個別磋商，甲方已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願遵守之。四、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網路銀行、元大 B 櫃檯等方式為本契約約定之告知或通知事宜，於乙方告知或通知發出或系統刊登後，經通常之傳送時間或系統刊登之時點，即視為已送達。五、本契約之簽名、印章，皆為甲方親自簽蓋，嗣後甲方與乙方往來簽章之方式悉憑本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六、為申辦本貸款，甲方同意勾選約定如下：

(一)於本貸款核貸時，乙方得將甲方持有乙方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暫時凍結部分或全部額度，並於本貸款期間內控管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於本貸款全部或部分清償完畢時，由乙方恢復原核給信用卡之信用額度。(二)乙方得於本貸款核准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核准授信條件，並代為填寫本契約貸款金額、貸款之交付方式、貸款利息計付方式、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應負擔各項費用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欄位。

(一)乙方得將甲方持有乙方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調降為_____元整，且於本貸款部分或全部清償完畢後，乙方並無將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調整回復之義務。甲方如有需要，應另提出申請。(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核貸後依核貸條件填寫，倘甲方於申請書勾選不同意調降信用卡額度者不適用)(二)乙方得於本貸款核准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核准授信條件，並代為填寫本契約貸款金額、貸款之交付方式、貸款利息計付方式、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應負擔各項費用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欄位。

(第九條至第廿七條條文列印於本契約書背面，連同上列條款及記載內容視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對保人填寫欄
甲方(借方人)： 住 址： 借方人簽名 (親簽)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
乙方：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志強 公司統編：86517315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條 本金認定與貸款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

一、貸款本金餘額認定：甲方依本契約書動用貸款，其貸款本金餘額之認定，甲方同意以乙方有關傳票、帳簿、自動化設備所記載或紀錄之金額為準；並由乙方撥入甲方與乙方往來帳戶，或依甲方指定之用途撥付者，即視為收到貸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取樣期間, 2/16-2/22, 5/16-5/22, 8/16-8/22, 11/16-11/22. Rows include 利率調整日 and 適用期間.

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方式：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或還本付息時，除就本部分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計付違約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原約定貸款利率計付。

第十條 必要費用之負擔：如甲方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訴訟時，甲方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乙方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託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四條期限權益喪失條款約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前清償。

第十二條 抵充之順序：甲方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甲方所負債務。

第十三條 變更事項之告知義務：甲方因名稱、印鑑、住所、通訊處所或行動電話號碼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變更事項告知乙方。

第十四條 期限權益喪失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五條 因果擔保、借據毀損、喪失、偽造、變造等所生風險之負擔：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第十六條 監督及檢查權：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資金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及有關帳簿、單據、文件之審閱，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資料。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運用同意條款：甲方瞭解乙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得將甲方姓名及地址於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間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

第十九條 履行地及管轄法院：本契約所約定事項以乙方所在地(含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為履行地。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準據法之規定：甲方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而與乙方發生各種債務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債權轉讓之告知：乙方得隨時將債權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利息請求權及貸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設置或信託予第三人時，應由乙方或受讓人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滿意度調查)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一、在本契約約定額度(款項)未動用或部分尚未動用前，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而使乙方無法履行授信之義務時，甲方同意就該未動用之部份視為解除或終止。

第二十五條 服務專線：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利用服務專線，逕與乙方聯絡，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電話：0800-688-168 ■ 傳真：02-2592-0108 ■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yuanta.com ■ 網址：yuantabank.com.tw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甲方除應遵守本契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與乙方另行議定，並應遵守之。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貳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單位主管：_____ 經 辦：_____
作業主管：_____ 作業經辦：_____